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1）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2）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3）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涉及的主要关联人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公司2021年11-12月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9,646万元，上年同期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10,687.53万元。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63,343万元，上一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57,397.65万元。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力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一）公司预计2021年11-12月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同期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5,522	6,027.47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水费	市场定价	744	1,036.24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52	21.47
	小计	-	-	6,318	7,085.1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124	468.07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359	424.24
	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238	144.45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2,607	2,565.59
	小计	-	-	3,328	3,602.35

(二) 公司预计 2022 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34,931	0	31,041.76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水费	市场定价	5,928	0	5,267.52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194	0	128.54
	小计	-	-	41,053	0	36,437.8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定价	272	0	0
	小计	-	-	272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1,238	0	2,019.26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2,670	0	2,473.09
	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1,421	0	796.20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16,689	0	15,671.28
	小计	-	-	22,018	0	20,959.83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与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签署了《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泰达控股拟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5,868,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水务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完成，水务集团为公司未来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未对2021年度与水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水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上表所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绍兴道交口东北侧海汇名邸 3 号楼北塔 8 层。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运。

营业范围：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负责城市水务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负责对本市原水经营、自来水运营、环保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市级重点水务工程的融资、投资、建设及管理；水利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与监理；水利发电、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节水技术开发、科研设计与服务、水环境监测；电力、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与维修；水务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濒水土地整理和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53,955,823,136.73 元，净资产为 12,489,339,561.74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930,446,228.42 元，净利润为-2,286,015.83 元。（未经审计）

（二）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汉南路 260 号

注册资本：16693.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伏久利

营业范围：淡化海水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服务、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97,706,893.59 元，净资产为-164,392,666.94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1,776,010.59 元，净利润为-11,781,053.65 元。（未经审计）

（三）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福建路 60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淑艳

营业范围：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生产、销售饮用水、水厂和配套设施建设与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市政工程施工；供排水管道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929,089,177.22 元，净资产为 225,129,820.19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90,318,312.58 元，净利润为 24,375,787.03 元。（未经审计）

（四）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大港油田港西大道与幸福路交口北 500 米

法定代表人：李枫

营业范围：给排水设施工程施工、维护及相关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管道设备、设施租赁；供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的总资产为 283,760,750.86 元，净资产为 33,426,654.11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4,469,867.49 元，净利润为-4,736,440.96 元。（未经审计）

（五）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万象路(168 号 C 区 21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繁强

营业范围：自来水供应；中水处理及供应；污水处理；给排水工程施工；供水设施维护；供水设施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74,150,823.00 元，净资产为 41,424,232.94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1,061,938.73 元，净利润为 1,102,484.95 元。（未经审计）

（六）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平区建设路 54 号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翟宝海

营业范围：自来水生产、销售、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自来水二次供水设备制造、二次供水设施及相关资产管理、运营维护和技术服务；给排水基础设施工程的设备安装和技术咨询；给排水机电设备、管材制造、销售；节水新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设计、安装、咨询；表具、管材、管件及商品批发、

零售业务；再生水制造、销售；海水净化、淡化处理和销售；高低压输变电和供电设施的检测、试验；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设备、设施及房屋租赁；光伏发电。（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0,718,187,284.81 元，净资产为 2,076,487,874.78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866,441,319.72 元，净利润为 19,259,306.96 元。（未经审计）

（七）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4 号桥新乡路 2 号

注册资本：126582.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克增

营业范围：从事城市供水的经营、服务和投资；提供水务技术咨询及水务工程服务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津津滨威立雅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899,331,681.15 元，净资产为 1,386,612,951.53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149,349,031.16 元，净利润为 34,816,132.58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未来 12 个月内将成为持股 5% 以上股东。
2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3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4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5	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6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7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1）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2）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3）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费用及支付方式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关协议由本公司下属公司与交易方协商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交易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